

新北市 108 年度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食農樂活巧營造 優良推動案例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新北市 108 年度「食於至善·農情大地-食農樂活巧營造」食農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校園可食地景推動工作，並尋求績優學校案例，以利典範學習與擴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。

肆、評選方式

以書面審查為主，由本局成立評選小組，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等 3 位評選委員，依評選指標進行書面審查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獲 108 年「食於至善·農情大地-食農樂活巧營造」補助之學校務必參加。
- 二、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可食地景具有優良案例者，皆可參加。

陸、評選期程：

- 一、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將校園可食地景推展成果（書面一式 3 份及書面資料電子檔光碟 1 份（光碟內可附加影音資料）逕寄「**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小教務處廖芝縈主任收**」。地址：(242)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91 號（郵戳為憑），電話 (02) 29971005，分機 223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。廖芝縈主任 Email：qqkk123@yahoo.com.tw。
- 二、公告審查結果：108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三、送件資料：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、光碟檔案 1 份，請自留資料恕不退件。

柒、遴選指標與比率

遴選指標	指標內涵	比率
學校推展計畫	學校推動「食於至善·農情大地-食農樂活巧營造」之所擬訂之整體計畫（包括推動組織與分工、計畫內涵、經費、場地設施及器材、期程…等）。	20%
計畫推動成果	學校推動「食於至善·農情大地-食農樂活巧營造」之具體成果。	40%
社會資源運用情形	學校引入社會資源（包含人力與物力），投入推動「食於至善·農情大地-食農樂活巧營造」方案的情形。	20%
教師精進	校內人員食農教育專業成長情形及教學社群成長情形。	10%
推展特色	學校在推動「食於至善·農情大地-食農樂活巧營造」計畫，較具有特色的措施或方法。	10%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承辦學校：依 108 年食農教育推廣實施計畫核定承辦與協辦學校有功人員(含校長)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，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4 項第(二)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、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。
- 二、協辦學校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(四)款參加各項競賽(市賽)，各獲獎級別獎勵及敘獎方式如下表：

獎項	名額	團隊獎勵金	成員獎勵 (有功人員 3 人)
特優	3 名	禮券伍仟元整	嘉獎貳次
優等	6 名	禮券參仟元整	嘉獎壹次
甲等	9 名	禮券貳仟元整	嘉獎壹次

玖、優良案例發表

一、時間：108年12月20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新莊區新泰國小(新莊區公園一路91號)

三、活動流程：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 持 人	備 註
13:00-13:30	報到	新泰國小	發表學校得進行場地佈置
13:30-13:4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	
13:40-15:10	優良案例學校發表	新泰國小	3所特優學校發表
15:10-15:30	中場休息	新泰國小	進行食農樂活巧營造推動過程心得交流
15:30-16: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	
16:00-16:30	新泰國小可食地景實地參訪	新泰國小	
16:30-	賦歸	新泰國小	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108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費用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本遴選活動，達成宣導各級學校推動可食地景之重要性；並進而能夠主動推動校園可食地景。
- 二、遴選「食於至善·農情大地-食農樂活巧營造」績優典範學校作法，作為各級學校推展校園可食地景營造之參考，研發及提供更多元之學校可食地景營造。
- 三、彙整及分析參選學校之推展策略，提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作為未來制訂學校可食地景營造政策之參據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